

## 组织机构

# 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 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提供指导

### 我应该知道什么？

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基于这一目标，原子能机构一直寻求实现向成员国提供以安全、可靠和和平的方式利用的核科学技术的目的。

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是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关，确定政策和监督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工作。决策机关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有效实施。

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了决策机关的职权，各机关工作的开展以其各自的议事规

则为准绳。

大会每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一次常会。理事会通常每年也在维也纳举行五次会议。

### 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作用

大会由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代表组成。大会每年举行常会，传统上于九月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大会可讨论在原子能机构《规约》范围内或与《规约》所规定的任何机关的职权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大会可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或）理事

原子能机构第六十一届大会，2017年9月18日奥地利维也纳。（图/原子能机构Dean Calma）





原子能机构第二届年度大会开幕会议（原霍夫堡皇宫，1958年9月22日奥地利维也纳）。（图/原子能机构）

大会提出有关任何此类问题或事项的建议，并且可就理事会向其特别提交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每一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

大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 核准国家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 核准原子能机构预算；
- 核准总干事的任命；
- 审议理事会向其提交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

大会选举主席一人，主席在适当注意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提出八名副主席姓名及一名全体委员会主席姓名供大会选举。他们任期至其当选的该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大会还任命一个总务委员会及其官员和成员，而且大会可以设立它认为对履行其职责有必要的任何进一步的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审议临时议程并建议供大会各委员会或大会全体会议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还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审查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总务委员会还审查成员国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任何请求。

全体委员会为大会主要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审议大会提交给它的议程项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建议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会务的处理须遵守《大会议事规则》。

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应邀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大会。大会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一般性辩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各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高级代表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就与原子能机构工作相关的问题进行大会发言。

有关大会的所有文件均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大会档案 (<https://www-legacy.iaea.org/About/Policy/GC/GC62/Documents>) 中获得。

###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作用

理事会由35个理事国组成，通常每年举行五次次会议：3月、6月、9月两次（大会之前和之后）和11月。理事会在遵守其对大会的责任的条件下，有权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行使原子能机构的职能。

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向大会提交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
- 审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 授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缔结和实施保障协定；
- 制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 任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 建议原子能机构预算供大会核准；
- 指定理事会理事国。

多年来，理事会设立了用于各种目的的委员会，目前有下列两个常设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均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其成员与理事会的相同。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一个附属机构，就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及其他财政和行政事务提出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常在5月举行会议。

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就原子能机构的技术

合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常在11月举行会议。

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务的处理须遵守经截止1989年2月23日修订的《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 理事国代表

理事会的每个理事国指派理事一人。每名理事可有副代表、专家和顾问随同。理事及所有这些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组成理事国驻理事会代表团。每名理事可指定其代表团成员一人在理事会中代行其职务。每名理事的书面全权证书应由理事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并应递交总干事。

### 理事会官员

在大会每届年度常会结束后举行的理事会第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视图（原子能机构，1957年奥地利维也纳）。（图/原子能机构）





(从左至右)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理事会主席达尔曼西亚·祖马拉和决策机关秘书阿鲁尼·维杰瓦德纳出席2018年6月理事会会议。(图/原子能机构D. Calma)

一次会议上从委派的理事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任期应为一年。

主席或在其缺席或不能出席时代行主席职务的一名副主席主持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作为主持官员，他/她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暂行议事规则》、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主持官员应就程序问

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暂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掌握理事会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

欲求进一步信息和支持，请联系：  
国际原子能机构  
决策机关秘书处  
决策机关秘书阿鲁尼·维杰瓦德纳女士  
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mailto:secpmo@iaea.org) 或  
[GC.Contact-Point@iaea.org](mailto:GC.Contact-Point@iaea.org)

## 参考文献

1. 经截止1989年12月28日修订的原子能机构《规约》。
2. 《大会议事规则》(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
3. 《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GOV/INF/500/Rev.1号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情况说明》由新闻和宣传办公室编写

编辑：Aabha Dixit • 设计和排版：Ritu Kenn

欲了解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http://www.iaea.org)

或通过以下方式关注我们：

或阅读原子能机构旗舰出版物《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www.iaea.org/bulletin](http://www.iaea.org/bulletin)

地址：IAEA,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信箱：[info@iaea.org](mailto:info@iaea.org) • 电话：+43 (1) 2600-0 • 传真：+43 (1) 2600-7

